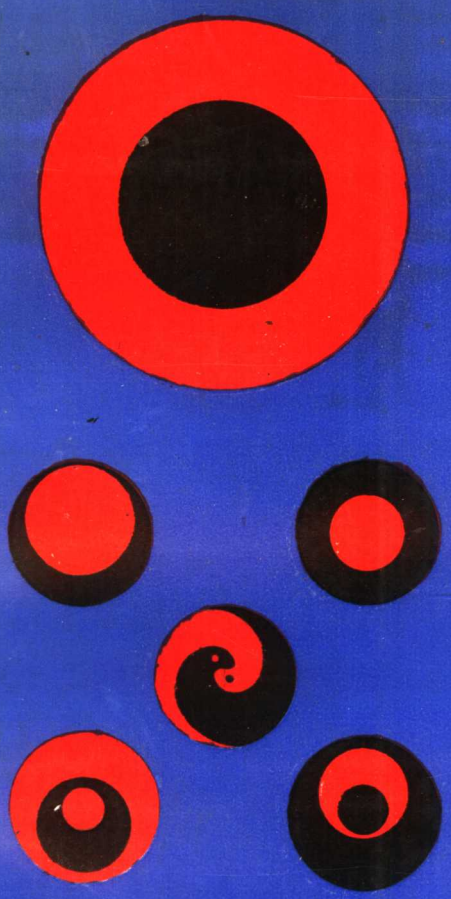


BLACK HOLE BLACK HOLE

黑洞黑洞黑洞



黑洞

莫应丰著

MO YING FENG



中国 长沙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莫应丰著

黑洞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黑 洞

莫应丰 著

责任编辑：朱树诚

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

(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)

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

*

198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开本：880×1168 1/32 印张：11.5 插页：6

字数：237,000 印数：1—8,100

平装： $\frac{\text{ISBN 7-5404-0391-8}}{\text{I} \cdot 315}$ 定价：4.85元

精装： $\frac{\text{ISBN 7-5404-0392-6}}{\text{I} \cdot 316}$ 定价：6.70元



MO YING FENG 莫应丰

目 录

难与人言的故事.....	(1)
竹叶子.....	(72)
屠夫皇上.....	(102)
老太爷回乡.....	(131)
菊月.....	(155)
秋萌.....	(228)
驼背的竹乡.....	(240)
死河的奇迹.....	(256)
黑洞.....	(273)

难与人言的故事

我已经上了两年大学，依然是一身乡气，乡下人的口音，乡下人的憨笑，乡下人走路的姿势。

我们乡下人和城里人之间总是有着一段距离，尽管我们现在的社会地位相同，都是大学生，都在一个班级。

城里人开放，大方，见面熟，嘴皮灵活；不论男女，无拘无束，想说就说，想笑就笑，想跳舞就跳舞；想逛逛马路，就在异性同学中间邀一个伴儿。我真羡慕他们，也想学学他们的样子，但困难很大，进步甚微。除了我拘谨惯了以外，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年纪大，是全班最大的一个，放不下老大哥的架子——我们乡下人也并不见得什么时候都自卑。

女同学跟我无缘。她们从我身上发现不了魅力，找不到她们所梦想的情趣。她们只是用戏谑的语气大声喊我“安大哥”。我的名字叫安自耕，真土。

这样也好，我可以不参加那些使人烦恼的追逐与争夺，可以集中精力读书，闲暇时专心想我的妻子。

她是我心目中的天字一号贤妻和美人儿。想起她，我就觉得自己幸福，就不需要嫉妒别人。我常常独自散步在校园后面的小山上，看看左右无人，就把她的照片拿出来吻一吻，小声地呼唤着：“喜妹，喜妹，我的喜妹……”有回我躲在蚊帐里面，又拿出喜妹的照片来，端详着发痴。不料被同学发现了，把照片夺过去，嚷着：“都来看哪！看我们的大嫂子啊！好漂亮的大嫂子啊！”我知道，当他喊出“漂亮”一词的时候，一定是没有来得及细看照片，只是信口开河，善意的嘲笑。照片在同学们手上传递，一个个都瞪大眼睛，呆了。他们全都没有估计到，一个乡下的女子，竟有如此清秀的眉目，动人的笑容，连我们的校花都要黯然失色了。

从此以后，我再也不掩饰对妻子的爱，干脆让大家知道，我们的感情好得很，我爱她是死心塌地的。这样一来，我想喜妹想得更厉害了，差不多每晚都要梦见她。

还剩一门功课没有考完我就等不及了，挤空子提前买了一张回家的汽车票。想到又可以跟喜妹在一起度过一个甜蜜的暑假，我高兴得总是忍不住笑，最后一场考试，五道题，我差一点只做完四道就交卷了。

每次回家我都嫌汽车跑得慢，一颗心总是飞在车前头。这回我没有写信把我回家的日子告诉她，想突然出现在她面前，看她高兴成什么样子。谁说我们乡下人的生活少趣味！我们也开玩笑，也淘气。

我下了汽车，踏上楠木冲的土公路，一面走，一面伸长脖子望着自己家里的方向，脚尖总是踢着石头，多次踢得钻心地痛，不接受教训。

我真想遇见一个人，问问喜妹在家没有。要是她正好回娘家去了呢，那就糟糕啦！我后悔了，还是应该把我回家的日子告诉她好一些，可惜已经来不及了。

迎面走来一个人，两条腿向两边分开一尺宽，象鸭子一样，摇摇晃晃地挪动步子。这是七爹。真巧，第一个遇上的人竟是他。他与我的缘分真不浅呀。这是个好心人，出于同情，给我作介绍，把喜妹引进了我们的家。我母亲感激他，给他做双棉鞋，他不要，留给我穿。

七爹已经认出我来了。他站在原地愣着，这是为什么？我急走几步来到他面前：

“七爹！”

“你……”他的眼神不对，有些惊慌，说话象自言自语，“回来了？听到消息了？”

“什么消息？”我急问。

“快回去，快回去。”七爹说着，摇摇头，叹了口气。

“我家里的人都好吗？”我担心家里出事了。

“回去吧，回去就晓得了。”

七爹好象怕我追问，说完就匆匆走了。我心里不安起来，一定是发生了不幸，可他为什么不愿意告诉我呢？是怕我受不了么？看来是出了大事。我立刻想到了我的母亲，她今年满了六十九，已是古稀之年啦！身体又不好，难道是她……？我不敢相信，前几天还接到喜妹的信，并没有说母亲病倒了。难道是突然害了急症？

我再也没有心思想别的了，脑子里重复着一个警报信号：家里出事了，快回去，快回去……

一路上又遇见一些人，全都用惊愕的眼睛望着我。我跟他们打招呼，他们都只“嗯”一声，没有多说话，使我越来越觉得不正常。当我走过去以后，他们交头接耳，议论开来，老远还在望着我。

我开始心跳了，一面小跑着往家里赶去，一面又害怕看见那个屋子。我的耳朵产生了幻觉，好象听到了哭声，喜妹和小得子的哭声。

家门口有一个葫芦形的水库。我走上堤坝，这里望不见家，侧耳细听，只有青蛙跳下水库的响声。我沿着水库边沿的山腰小路走上去，绕过葫芦挺，望见家了。

怎么啦？大门和侧门都关着，屋前屋后和菜园里不见有人，鸡群在晒坪里悠闲地踱步。明明是一片安详的景象，丝毫也看不出发生了不幸的痕迹。

我忐忑不安地来到门口，门上挂着一把锁。我绕到厨房门口去，把门推了推，里面闩上了。我又从一个个窗户往里瞧。厨房里，一切如旧；娘的房里，蚊帐是放下的，看不清床上是不是有人；堂屋里，方凳上摆着一个茶碗，有半杯喝剩的茶，地下有好几个踩扁了的烟头，这是曾有客人来过的痕迹。当我从另一个窗户望进我和喜妹的卧房时，里面的情景使我吃惊：床上狼藉，柜门上的玻璃破了，凳子倒翻在地上。地上也是不干净的，有水。不，不是水，是暗红色的油漆。不，我差一点吓晕过去，那是血，一滩凝血！天哪……

我放声喊叫：“人呢？妈妈！喜妹！人哪里去了？人哪里去了？”喊声震得山谷回响。我举目四望，周围象死了一般。

过了一阵，我才看到水库对面的山坳里有一个穿白上衣

的女人在那里喊话：“安自耕！你娘在我屋里！你快过来！”无疑是辣椒嫂，我家最近的邻居，住在山坳那边。

我全身哆嗦着，高一脚低一脚地绕过水库，翻过山坳，来到了辣椒嫂家。

“你回得正好。”辣椒嫂迎着我说，“晓得出了什么事吗？天都塌啦！”

“快告诉我。”

“你们喜妹……唉！这妹子……”

“她死了？”

“不，她杀了人啊！”

“啊，”如同霹雳轰顶，我张着口，惊呆了。

“是真的呀！杀人啦！”

“不，冤枉，她怎么会杀人！她那样柔弱……”我无力地嘶喊着。

“你没有看见房间里有血吗？死尸就躺在你的房里呢！上午才抬走的，抬到县里医院剖尸去啦！”

“喜妹呢？”

“她到公社自首了，后来又到县公安局去了，回不来啦，自耕老弟呀！”

哪怕她说得再清楚，我也不相信这是真的，像傻子一样自言自语：“不会的，不会的，搞错了，哪有这样的事！”

辣椒嫂不跟我争辩，拉着我的手拖我进屋去，叫我先去跟我母亲见见面。

母亲躺在一张竹躺椅上，见了我，眼泪汪汪，喉咙里象卡着什么东西，说不出话来。我扑过去，单膝跪在地上，抓

住娘的双臂摇晃着：“妈妈，出了什么事？出了什么事？”

娘哑了，一双余悸未消的眼睛直愣愣地望着我。

“她吓哑啦！”辣椒嫂说，“公安局的人问她话，问了半天，她一个字也讲不出来。”

母亲攀住我的肩头，抖抖索索地站起来，往回家的方向指了指，拖着我的手臂往门口走去。我明白了她的意思，她是要回家去。

我搀着她往家里走，一路上不停地对她说：“你讲话呀，妈妈，你是吓成这样的？莫怕，我回来了，我在你身边，你讲话呀！”

她不开口，只是对我摆手，不停地摇着头。她大概还没有到神经错乱的程度，只是受了过大的惊吓，发生了语言障碍。

回到家，母亲把大门关上，把我拉进她的卧房里，又打开后门，往左右看看，好像是疑心屋后有人。她显得十分紧张，身上一一直在发抖。当她深信没有人偷听以后，开口了：

“崽呀！……”原来她并没有哑。

“快讲给我听，快呀！”我催促着，急得跺脚。

母亲叫我坐下，她自己挪了条竹椅子贴近在我面前，一五一十说开来：

“昨白天黑边，喜妹从外面急匆匆回来，慌里慌张的。我一看就觉得不对，正想问问她，看见她身后几丈远的地方跟着一个男人。我还没有看清他是谁，他就来到屋门口了。他喊了我一声，走进了堂屋。我问他是哪里来的，他说他是喜妹家的亲戚，什么亲戚，我不好多问。我请他堂屋里坐，

给他沏了热茶。他象个上头来的干部，问这问那，问你和喜妹的感情好不好，问我的孙子长得乖不乖。正好，小得子从门边伸进一个脑壳来。那个人一眼望见他，发痴了。他起身把小得子搂在怀里，左看右看，脸上身上到处摸，吓得小得子又喊又哭，手打脚踹脱了身，一头扑到我怀里。那个人尴尬地笑了一气，又找些话来问我，连哪间房里住的哪个人都问到了。他问喜妹到哪里去了，我喊了几声，喜妹没有回音，就算了。那个人起身要走，我没有留他。他走的时候，眼睛东张西望，我总觉得他心里有鬼。后来我问喜妹，那个人是谁，喜妹吞吞吐吐，一时说是个远房亲戚，一时又说不认识他。到夜来，我困在床上，想起这件怪事睡不着。深更半夜，我听到喜妹的房里有讲话的声音，后来又听见有人出粗气，还有凳子倒地的响声。我觉得奇怪，就起床摸到堂屋里，从门缝里往里看。还没有看清楚，只听啪的一声，柜子上的镜子破了。小得子惊醒了，放声大哭。等我看清楚时，只见地上困着一个人。后来才晓得，那就是日里来过的那个人，镰刀挖进太阳穴，死了。”

“喜妹呢？小得子呢？”我急问。

“喜妹疯了，披头散发站在墙角里。我捶门，喊她，她不应，过了很久，门才开，她抱着小得子跑出屋去。后来才听说，小得子放在她娘屋里，她自己到公社投案了。”

“她不是有意杀人，她是自卫，她一定是自卫！”我喊叫起来，“妈妈！亲娘啊！你要替她作证啊！你要讲话呀！”

娘茫然地望着我，许久才说出几个字来：“你晓得么，小得子……小得子跟那个人，有点挂像。”她在战栗。

我吃了一惊。岂有此理！我的孩子怎么会长得象别人？

这使我想起了我与喜妹的婚姻和小得子名字的由来——

要是人生只有明天而没有昨天多好！要是我们的大脑有一只记忆的筛子多好！

我真不愿意想起过去的事。

谁能料到，我这个大学生，仅在几年以前还是个可怜的人物呢；谁能料到，我们这个堪称小康的楠木冲，曾经是连续多年闹饥荒的地方呢。

同一块天下，同样的土壤，同是一些勤劳的农民，可就是楠木冲的粮仓比别处空。

忘不了那一面用金线镶边的学大寨先进单位的锦旗呀！

“要当先进饿肚皮，愿挨批判不吃稀。”这是谁编的顺口溜？民间不乏才人在！不过，先进典型当大了倒又不同。照顾优先，物资免费，四面支援，能不富吗？苦就苦了我们这种不出名的小典型。虚报一份产量，掏空一家米桶；吹一句大话，瘦一身筋骨；出一回风头，冒几多冷汗。楠木冲越搞越穷，挖得下年补上年，补了上年没下年。

冲里甩下一大批老大难的单身汉，这是先进典型的副产品。冲里的姑娘往冲外嫁，冲外的姑娘不进冲。哪怕你是再好的人材，又累又饿谁敢来？爱情的价值跟生活水平一样高。我们这里的姑娘不选女婿，只选地方。生产队收入高，小伙子就有人爱，否则，哪怕是一条龙，也不会有人看上

眼。

我从二十岁开始，娘就到处托人给我找对象。说一个，不成功，我就产生一分自卑感。失败的回数越多，自卑感越重，到后来，简直不敢正眼望女人，深怕看见她们嫌恶的眼神。二十三岁我就混进单身汉们的帮伙里去了，同病相怜，寻求一点安慰。无聊时，听老大哥讲些花故事，或策划一个到冲外马路上去抢亲的阴谋，画饼充饥。当然，谁也不会把抢亲变成行动，单身汉虽苦，还不至于发疯。

一眨眼，二十四了，又一眨眼，二十五了。没想到二十六岁那一年，我突然走了桃花运。当七爹主动找上门来同我娘谈起作介绍时，我扯了扯娘的衣角，暗示她：少费点口舌。我根本不相信会有什么希望。

不料就在第二天，七爹在红薯地里找到我，叫我赶紧换一身衣服，到他屋里走一趟，说那妹子已经等在那里了。我将信将疑，按照七爹的摆布，假装去核对工分，进了他家的门。

果然不假，灶口前坐着一个姑娘。我只当没有看见她，把七爹的工分簿拿来翻了翻，算了算，没有坐上五分钟就走了。说来真可怜，我是去相亲的，却连她的面目都没有看清楚，只有一点模糊的印象：灶膛里的火光把她的脸照得通红。我想，我有什么权利去相别人呢，无非是把自己送去给别人看一眼。她看上了是万幸，她看不上，我又丢一回丑。

当天晚上，七爹就对我娘说，那妹子已经看上我了，直问打算几时结婚。还说，她家里人都是想得开的，一不要彩礼，二不讲排场，只图一对新人今后的日子过得好。这简直

是革命壮举，谁家讨媳妇能有这样便宜的好事？娘喜傻了，我喜愣了。当我冷静下来以后，有点觉得不对头，后悔没有仔细把她看一眼。她是不是四肢不全的残废人哪？不然怎么那样容易到手呢？又一想，残废就残废吧，总比打单身好多了。当时我看不出有上大学的希望，招工进城也休想，生是楠木冲的人，死是楠木冲的鬼，有什么好挑拣的！原想问问七爹，她身体怎么样，后来干脆连这也不问了。

我和她结婚办得很简单。不收礼，不请客，杀一只鸡，买三斤肉，打了一斤红薯酒表示个意思，就把喜事办了！

当我们单独关在洞房里的时候，我才仔细打量她。原来她不但身体健全，还长得逗人爱哩！嫣然一笑，露出一排糯米牙，两个小小的酒窝甜极了！那黑葡萄一样的眼睛真会传情哪，望我一眼，我差点醉得晕倒过去。

我问她：“你为什么愿意跟我结婚？”

“我……”她象是被一根花针轻轻刺了一下，微微一颤，没有说出个道理来。

我又问：“你不嫌我们这个地方穷么？”

“是穷是富，命定的。”

她说这话的口气，不象是戏言，倒象是某种隐衷的流露。难道她是被迫跟我结婚的？又是谁在胁迫她呢？我不理解，也不免有些担心。要是她并不爱我，日后感情不好，是什么滋味？

我又问：“你相信命运吗？”

喜妹没有回答，似乎已察觉到刚才那句话不大得当，以微笑表示了歉意。

我们的了解就从新婚之夜开始，我们的爱情大概产生于更晚一些的时候。我总算不用担心打一辈子单身了。在老大哥们的眼里，我成了引人嫉妒的幸运儿。当我和喜妹出工收工走在一起时，四面八方都有人望着我们。单身汉帮伙里的兄弟们经常制造一些恶作剧拿我取闹。看电影时把我拉到他们中间坐，不让我跟喜妹坐在一起；夏夜乘凉，有时涌来一伙人，把我拖走，不让我回家睡觉，尽情地取闹，寻开心。开始时，我被逗得脸红，一切随他们摆布。后来脸皮厚了，他们的取闹渐渐地行不通了。

我越受人嫉妒，便越知道喜妹的宝贵。我发傻地爱着她，迷着她，有时竟能痴痴地望着她那双打毛衣的手，呆坐两小时，腿上叮了好几个蚊子都不觉得。

我对她好，恨不得把一颗活蹦蹦的心捧给她，满足地看着她吞下去。她做饭，我替她烧火；她挑水，我把扁担抢过来；她喂猪，我把泔桶提到猪栏去；她浇菜，我总是夺过粪桶来，叫她空手跟着我去捉虫子。要是她不慎被镰刀割破了手指，我会心疼得把那受伤的手指衔在嘴里。

她见我对她太好了，时常感动得哭，有时哭得很伤心。这未免使我觉得奇怪，哭就哭，怎么竟是那样伤心？我问她，她不答，捧脸，摇头，顿足，扑在我怀里。

“喜妹，喜妹，喜妹……”我一迭连声地呼唤着她，颤抖的手抚摸着她，“哭什么？哭什么？”我含着爱的眼泪，贴着她的脸说，“喜妹，我们两人太好了，是好过了头么？是物极必反？不，不要哭，我们要笑，舒心地笑，甜蜜地笑，好么？你抬起头来，望着我，望着我，笑，笑……”

我自己笑了，她却哭得更加伤心。

“自耕哥，”喜妹哽咽着说，“我求你，你莫对我太好了，你厉害一点吧，骂我，打我，自耕哥……”

“我为什么要打你骂你呢？你对我娘不好？你对我不忠？你样样都是天下第一的。要我骂你打你，除非我是疯了。不，就是疯了也不会伤害你的。”

喜妹象受了惊恐似地抬起头来，望着我，失神地说：“自耕哥，你为什么要喜欢我呀？”

“我不知道为什么，喜欢就是喜欢。”

“你……你爱错了人，我不配，你吃亏了！”

“你讲些什么！”

她的话使我吃惊。我诧异地望着她的眼睛，发现她神色有点反常。难道她出了毛病？太可怕了！我的喜妹呀，你可不要捉弄我呀！我焦急万分，把她放倒在床上，脱了鞋，让她安静地躺一阵子。她闭上了眼睛。我静悄悄地摸出房门，把喜妹的反常表现告诉母亲。母亲也很着急，跟着我去看她。

当我们走进房门的时候，喜妹并没有躺在床上，而是站在镜子前面梳头。听见我们进屋的脚步声，她回过头来害羞地笑了。

我和母亲互望一眼，也笑了。母亲用一个手指头在我的前额上戳了一下，骂声：“蠢家伙！”

是么？是我不懂得女人的心么？这是一个幸福的妻子表达感情的超级形式？

我更加爱她了，觉得她是一个永远探索不尽的爱的迷宫。我醉卧在她那神秘的怀抱里，泛起斑斓幻变的遐想。我